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二) 13 時 10 分

地點：圖書資訊館 5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坤盛 校長

記錄：陳韋如

壹、主席致詞

配合 99 年 3 月 12 日 100 年度預算編列額度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，在考量綠色能源特色屋發包作業流標、學生宿舍興建在即及新校區開發時程加速等多重因素影響，召開本次會議研議綠色能源特色屋後續規劃案。

貳、進度管考

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7 件：

申請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者 5 件；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者 2 件。

案 號：97C0701

案 由：為配合學校邁向綠色導向大學、塑造綠色科技特色、建構優質健康節能紓壓之生活環境，需於學校用地上興建一棟綠色能源特色屋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為配合學校邁向綠色導向大學、發展綠色科技重點特色政策，同意興建綠色能源特色屋。

二、興建地點因考量洪厝段法律規範、網路資源之限制，故決議興建於青永館前大草坪。

三、興建方式需採用綠建築並兼顧學校整體景觀規劃與美化。

四、本案通過後需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據以編入 99 年度預算。

附帶決議：請總務處針對教育部永續發展補助要點相關法規進行瞭解，以利申請相關補助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本校「100 年度預算編列額度第 2 次研商會議」結論，暫停綠色能源特色屋新建工程發包作業，故於 99 年 3 月 16 日暫停本工程招標程序及刊登無法決標公告。
2010/3/22

建議：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305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有關成立委員會或另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本校將「有限責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員工消費合作社」目前經營小吃部等業務收回自營之後續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緩議。請總務處事務組針對本案進行分析瞭解後，研擬詳盡規劃案簽送陳核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業務以歸建總務處事務組為原則，進行規劃。

執行情形：99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，召開員工生經營管理委員會修訂條文暨籌劃經營方針之會議。 2010/3/23

建議：☐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☒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308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本校「新校區開發配置」案。

決 議：同意依規劃顧問公司所提之建議土地使用計畫方案，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區域規

劃與現有校區緊鄰，基地東側、北側及西側規劃作為保育區，並將滯洪池配置於新校區地勢最低點(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北側)及保留營區部分原有環場道路。

執行情形：預定於 99 年 4 月初完成校園整體規劃期中報告。 2010/3/22

建請： ☐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☒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2C0101

提案單位：人文創意學院

案 由：因應本校之校務發展規劃，擬於 99 學年度(99 年 8 月)於人文創意學院編制下成立「語言中心」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後續提案單位修改為「人文創意學院」。
- 二、確認語言中心為系級(一級教學)單位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成立，續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有關語言中心歸屬於「人文創意學院」或「通識教育學院」，待召集相關主管深入研商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尊重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教師的意願，依循法定程序轉調至「語言中心」或「應用英語系」。
- 二、英文教學暨英檢證照推動業務將移交由語言中心統籌執行。
- 三、成立後以半年為期進行籌備，進行具體規劃。

執行情形：人事室彙整於 3 月 1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本案續移送校務會議列管 2010/3/26

建請： 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2C0102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擬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院級單位，並改名為通識教育學院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學院之組織編制設「核心通識教育中心」、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」兩系級教學單位，刪除原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編制。
- 二、提昇通識教育中心為院級單位，其名稱以「通識教育學院」優先，另授權人事室依教育部回覆之意見予以修正。
- 三、修改後通過，續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成立後以半年為期進行籌備，進行具體規劃。

執行情形：人事室彙整於 3 月 1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本案續移送校務會議列管 2010/3/26

建請： 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2C0103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教務處組織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人事室彙整於 3 月 18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本案續移送校務會議列管 2010/3/26

建請： 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2C0104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中心

案 由：本中心擬設置二級單位，增設「諮商組」與「輔導組」兩組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一、請諮商輔導中心以發展成為勤益重點特色為目標。

二、以專業分工為導向，由輔導組主要執行行政工作，諮商組執行專業諮商任務。

三、因應導師制度變革，請諮商輔導中心建置完備諮商輔導轉介系統。

執行情形：人事室彙整於3月18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本案續移送校務會議列管 2010/3/26

建議：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參、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

案 號：982C020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本校「綠色能源特色屋」併入新校區研發科技大樓或綠色能源科技大樓興建安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99年3月12日「100年度預算編列額度第二次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原規劃興建綠色能源特色屋之需求構想，係希望藉由該建築物來執行為期三年之相關能源技術計畫，因此建築物之規模較小。惟依據本處配合新校區開發，所完成之本校校務短中長期發展計畫書內容中，將依本校相關系所之發展目標及策略，並配合系所中長期發展重點及空間使用需求，預計於新校區規劃興建一棟研發科技大樓及綠色能源科技大樓，屆時將有較具規模之建築物可供各系所教學研究使用，且可避免現有校區高度開發所產生之擁擠現象。

擬 辦：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擬將本案併入新校區開發之規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副校長：建議新校區開發經費可配合政府發展再生能源、擴大內需等政策，以本校為綠色示範大學且建物充份利用再生能源為基礎，爭取相關經費補助。

【主席裁示】：本校近期對外將赴教育部技職司進行當面溝通，爭取增編經費補助；對內精打細算並進行整體通盤考量，俾利勤益未來發展。

二、體育室主任：為便利學生傷病處理，建議將衛保組遷移至接近教學區域的國秀樓。

【主席裁示】：1.依建議將衛保組遷移至國秀樓1樓。

2.衛保組原位於青永館1樓的空間移轉予體育室使用。

3.請學務處、體育室進行後續空間規劃事宜，相關遷移費用另由校控經費項下支應。

4.請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，依語言中心區域化、進修推廣部整體化、衛保組設置於1樓等原則，檢討協調國秀樓空間。

三、學務長：行政大樓地下1樓及其後方原員生社使用空間，建議規劃為社團辦公室。

【主席裁示】：會後請總務處、學務處另案研議規劃。

四、總務長：新校區需待土地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，方可進行人工開發使用。未來將開闢3至4個連接新舊校區的通道，以提供停車、休憩活動使用為目標。

管理學院院長：提醒新校區注意水溝所有權的釐清，以利後續推展。另校門口之中山路

段因變電箱而影響待轉車道問題，請業管單位協助解決。

【主席裁示】：1.待新校區軍方搬離，有效解決本校停車後，請總務處以提高場地出租使用率為目標，增加場地出租收入。

2.未來校門以現有營區大門原址進行規劃，應可解決現在校門交通問題。

伍、散會：13 時 50 分